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年 10月 26日下午 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 10月 19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人,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出席董事 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朗炫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浙 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服务 合作,由上海朗炫公司为浙易资产公司提供不良资产业务服务。合作期 限 1.5年,合作期内,上海朗炫将从浙易资产获取不高于人民币 600万 元的服务费用。本次关联交易建立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定价 遵循市场原则。

《关于签订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吴晓明、宫娟、黄灿、张俊、翟峰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 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试行)〉的议案》。

同意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总经理办公会议事方式和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提升议事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试行)》。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